

RDM 集团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

1. 通用条款

- 1.1 在本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中,**卖方**一词是指 RDM 集团的任何纸板制造商或卖方,列于 RDM 集团的网站 (www.rdmgroup.com)上。**买方**一词是指与卖方建立业务关系的个人或法律实体。
- 1.2 本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卖方和买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及在持续业务关系的情况下的任何后续订单,其中买方的任何通用条款和条件的适用性应排除在外。向卖方订购货物时,代表买方已接受本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
- 1.3 如果买方传递了不同的通用条款和条件, 或者如果这些条款和条件印在买方签发的文件上(包括特定的订单形式),则本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也应适用。买方做出的任何确认函或反确认函,如果包含了不同的条款和条件,则均将被明确拒绝,并以本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为准。
- 1.4 ICC(国际商会)发布的现行版本《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即 INCOTERMS,目前适用的是 INCOTERMS 2020 版)仅适用于订单中注明的明确书面协议,该协议应包含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术语引用。
- 1.5 卖方发出的任何要约均不具备约束力。

2. 订单

- 2.1 订单以及买方针对已确认订单的修改或任何口头协议,只有在卖方通过其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后,才应被视为已被接受并且具有约束力。卖方未予答复时,不应被视为默许。如果卖方订单确认函中的条款与买方订单中的条款不一致,除非买方在二十四(24)小时内对此类条款提出异议,否则卖方订单确认函中的条款应被视为已被买方接受。除非买方在收到订单确认函后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卖方,否则卖方不对订单确认函中的任何错误承担责任或承担任何检查义务。
- 2.2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都不接受取消已经确认的订单。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取消已确认订单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所订购货物的价格,以及对于任何直接和/或间接损害的赔偿,且不存在例外情形。

3. 价格

- **3.1** 每个订单确认函中都注明了产品的价格和 计价货币,以及相应每个国家和/或所涉期间 的有效的增值税。
- 3.2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根据上述第 1.4 条就特定的 INCOTERMS 达成一致),价格应包括清关费用、非标准包装、装货费用和运输费用。任何额外服务的费用(如有)将由双方另行约定。如果买方订单和卖方订单确认函之间发生冲突,以卖方订单确认函中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 3.3 如果货物的交付时间晚于每份订单确认函中规定的时间,且其原因可归咎于买方,则除了购买价款之外,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仓储费用,金额相当于每吨/天 0.30 欧元,或以约定货币计算的每个储存天的相同金额。
- 3.4 卖方保留相应权利,可因特殊市场情况 (例如,能源、运输和原材料成本上涨等) 以正当理由随时变更产品价格。如果未就涨 价达成一致,双方应有权通过书面声明的方 式立即退出本协议,并在变更传达后的 14 (十四)天内,通过挂号电子邮件或带回执 的挂号信发送给另一方。

4. 付款条件

- **4.1** 买方必须按照每份订单确认函所载的支付 条款安排付款。
- **4.2** 买方必须按照双方商定的支付方式支付价款。收款费用(如有)将由买方承担。只有在卖方完成收款时,付款义务才被视为已履行。
- 4.3 如果买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者信用保险公司取消或减少了授予买方的额度,则在交货前,尽管有宽限期或接受了汇票或支票,但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以卖方合理接受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价款,或提供进一步的合理担保。如果买方未能在 15 天内满足此类要求,卖方应有权根据当地法规的适用条款立即终止合同。
- **4.4** 如果卖方未支付或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买 方将无法补偿卖方的任何款项。

5. 所有权保留

5.1 在全部付清购买价款、因催款和收款而发生的任何违约利息和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之前,交付的货物仍属于卖方的财产。买方有义务为保留所有权的产品提供足够的保险。买方



无权将保留所有权的货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作为担保。

- 5.2 买方有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加工和转售货物,但保留所有权,前提是买方没有拖欠上文第 4.2 条中定义的付款。如果保留所有权的货物与不属于买方的货物一起被加工成新产品,卖方应按照保留所有权的货物的价值比例,获得该新产品的共同所有权。
- 5.3 作为担保,买方在此向卖方转让买方对第三方的索赔款项,该索赔款项产生于受所有权保留(延长的所有权保留)约束的货物转售。卖方接受该转让。对于与其他货物一起加工的保留所有权的货物,买方将因转售新产品而产生的索赔款项转让给卖方,其金额相当于受保留所有权约束的货物的发票价值。买方获得授权时,可以负责这些索赔款项的收款工作。卖方基于正当理由,特别是在买方拖欠付款时,有权限制或撤销买方收取此类索赔款项的授权。

6. 买方违约

- 6.1 如果延迟或拒绝验收交付货物持续时间超过十四 (14) 天,卖方除了享有其他权利(如合同终止)之外,还应有权储存相应的货物,其费用和风险由买方承担,并有权就正式交付和验收的货物开具发票。在此情况下,应立即支付购买价款。
- 6.2 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 应尽义务,卖方应有权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 立即停止任何进一步的货物交付,直至卖方 收到此类款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规定均 不影响卖方根据适用的当地法规的规定,通 过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并 要求买方结清任何未付款项的权利——即使 这些款项尚未到期或已经获得延期。在此情 况下,双方商定的折扣无效,卖方有权要求 支付全部发票金额,不得扣减。
- **6.3** 如果买方违约,则卖方行使上述任何权利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引发卖方对买方的任何责任和/或义务,特别是支付损害赔偿的义务。

7. 不可抗力

7.1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卖方应有权将交货期限延长,延长时间等于相应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包括重新开始运营的合理时间,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以此来排除买方的任何索赔(特别是损害索赔)。

- **7.2** 任何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应被 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类型的劳资纠纷、采购运输工 具的困难、边境关闭、政府法令、 出口禁运或其他影响卖方经营的情况;或者
 - b) 自然力、战争行为、暴乱、起义、 革命、恐怖主义、破坏、罢工、纵 火、火灾、自然灾害、未能获得所 需的官方许可;或者
 - c) 卖方的供应商延迟交货或不交货, 特别是由于能源危机或原材料供应 危机,或如果无法按照经济合理的 价格和/或数量采购原材料,并且 这种情况在合同签订时是卖方不可 预见的,或由于不可归因于卖方的 任何其他原因。

8. 质保

- 8.1 在遵守以下规定的前提下,当风险转移到 买方时,卖方仅保证根据合同交付的货物符 合书面明确约定或根据法律规定预期的所有 特性和特征。对于因买方或第三方的不当处 理、磨损、储存或其他行为或疏忽而导致的 缺陷,卖方不承担任何质保;除非有明确的 书面约定,卖方也不对货物的用途或适用性 作出任何保证。
- 8.2 双方明确承认,卖方仅保证一点,即所交付货物的特性、特征和规格为合同签订时以书面形式(而不是在该时间之前或之后的任何非正式信件中)约定的特性、特征和规格,而不影响双方随后达成的任何其他书面协议。
- 8.3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立即检查交付的货物,但无论如何应在加工货物前检查任何缺陷。 买方在收到缺陷通知后使用任何有缺陷的货物,必须得到卖方的事先书面批准。对于与 缺陷相关的索赔,以下规定应适用:
 - a) 如果数量偏差超过卖方设定的百分比(即"交付数量大于或小于合同数量,且超过卖方设定的百分比),买方应立即将缺陷通知卖方。但无论如何,应在收到显示交付货物重量或数量的文件后七(7)天内和/或交付后通知卖方;
 - b) 如果通过对货物或包装的目视检查或取样可以确定质量缺陷,则 在交货时,买方应在交货通知中



- 注明此类缺陷,以此将缺陷通知 卖方,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 交货后两 (2) 天内(且不迟于此) 通知卖方;
- c) 如果质量缺陷无法通过目视检查 或取样确定,买方应在发现缺陷 后八(8)天内通知卖方,无论如何, 应在交货后六(6)个月内通知卖方。 超过此期限后的缺陷/投诉通知将 不予接受:
- 8.4 在通知缺陷时,买方应清楚地标明货物,包括一份详细列出所声明的每种缺陷的清单,并向卖方提供支持这种声明的任何文件。任何此类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专门发给卖方和/或其销售机构。如果该通知不符合上述规定,卖方对买方无担保义务,买方也无权要求任何损害赔偿和/或索赔。
- **8.5** 在事实情况查明之前,买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为合同双方的利益考虑,为货物投保以涵盖购买价款。
- 8.6 已交付货物的缺陷,应由卖方自行决定通过改进或免费更换进行补救。如果改进或更换不可行,或者会给卖方带来不合理的高额费用,买方仅有权获得缺陷商品原价的降价。除此之外的任何索赔,例如合同取消索赔、包括利润损失在内的损害赔偿索赔或替代履约索赔,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予以排除。如果在交货后的前六 (6) 个月内发现缺陷,则应排除货物在交货时存在缺陷的任何法律推定。
- **8.7** 卖方任何质保义务的履行,应以买方履行 其所有合同义务为前提,特别是其约定的付 款义务。
- 9. 知识产权、第三方权利、法律要求和保密 性
- **9.1** 在卖方第一次提出要求时,如果根据买方 给卖方提供的规格执行订单会侵犯第三方的 权利(*如*工业产权),买方应赔偿卖方因第三 方声称的或实际的与履行买方订单有关的索 赔而造成的任何损害。
- 9.2 向买方提供的文件仅用于合同中规定的目的,因此属于保密文件,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即使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也是如此。买方承诺遵守卖方或卖方的供应商可能有权享有的任何工业产权,并应对不遵守该义务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

10. 责任

- **10.1** 合同或本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未明确允许的针对卖方的任何索赔,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明确排除。
- **10.2** 对于买方的任何损害索赔,其法定时效应为买方意识到损害后的六 (6) 个月内。如果根据适用法律,该六个月的索赔时效无效,则该时效应被视为延长至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短时效。
- **10.3** 除了人身伤害和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卖方因轻微过失而承担的责任应予以排除。
- 10.4 根据强制性法律规定、本合同以及本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任何情况下证明合理的任何损害索赔的金额应限于相应交付的购买价格,但故意和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由货物缺陷引起的利润损失、间接损害或间接损害的责任应排除在外,但故意和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在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可预见损害的任何责任应予以排除。

11. 产品责任

- 11.1 买方有义务使用卖方按照其规格制造、进口或用于商业用途的货物,并确保这些货物(以及原材料或部件)只能提供给熟悉这些产品危险和风险的人员并规范使用,和/或只能由这些人员投入商业使用。
- **11.2** 只有在明确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卖方产品的任何特定属性才应被视为已达成一致。对于由卖方交付的货物所构成的产品错误构造或由该产品制造商的使用说明引起的任何损害,卖方概不负责。
- **11.3** 此外,如果买方将卖方交付的货物 用作其自身产品的原材料或部件,则在将此 类产品投入商业使用时,买方有义务根据产 品责任法,将向消费者提供的强制性信息也 扩展至卖方交付的货物。
- 11.4 买方有义务观察其投入商业使用的产品,也有义务在产品投入商业使用后观察与其使用相关的任何有害特性或危险,并注意与此类产品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据此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任何缺陷时,立即通知卖方。
- **11.5** 因买方未能遵守上述规定而产生的 任何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应由 买方赔偿给卖方。



11.6 针对缺陷产品,如果买方或卖方已根据产品责任法的强制性规定对第三方进行了赔偿并寻求追索权,则最终产品的缺陷是由卖方交付的货物的缺陷所造成或部分造成的举证责任,应始终由买方承担。买方针对卖方的追索权声索应被视为除外,但故意和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

12. 弃权

12.1 卖方未能行使或执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放弃任何此类权利;因此,明确保留以后行使或执行这种权利的权利。

13.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 **13.1** 本合同以及本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 应受卖方公司所在国家的实体法管辖(依据 该实体法在签订本合同时的修订版本)。
- **13.2** 特此明确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性。
- 13.3 由任何合同或本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侵权、终止或无效争议,应由对卖方公司所在地拥有属地和标的物管辖权的法院行使专属管辖权。任何此类争议,也可由卖方自行决定提交给对买方公司所在地拥有属地和标的物管辖权的法院。

14. 其他

- **14.1** 代表卖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只有在 由所需数量的授权代表(董事总经理、授权 签字人、代理人)签发时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4.2 卖方和买方之间的任何协议,必须以任何书面形式做出。口头协议不具效力。对本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的更改和修正,只有以书面形式做出时才具效力。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输时,这一要求也应被视为得到满足。
- **14.3** 如果合同或本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款全部和/或部分不可执行,其余条款应不受影响。在此类部分条款不可执行的情况下,无效和/或不可执行条款必须用尽可能反映不可执行条款意图的条款进行替换。

15. 文件电子邮寄

15.1 如果买方另行书面同意,与其订单相关的文件(如订单确认函、送货单、发票等)应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合适的电子形式发送给买方。所有发送到买方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或任何其他电子地址的信息,一经寄送,即被视为已送达买方。

16. 个人数据处理

16.1 各方应遵守其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DPR)》2016/679(以下简称《条例》) 下的义务。双方相互承认并接受一点,即 买方的个人数据应由数据控制方("数据 控制方"或卖方)为履行协议和/或合同前 措施而收集,严格遵守隐私法和《条例》 第 13 条的规定。在数据收集阶段和/或任 何更新的情况下,卖方应告知买方,在根 据第 13 条发送给买方的客户隐私政策声明 (**"客户政策声明"**)中,已对个人数据 的目的、处理和存储方法进行了全面说明。 在与买方签订买卖协议的背景下,卖方作 为数据控制方,应收集的个人数据包括但 不限于个人和联系信息,例如客户联络人 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姓名、VAT 号、税码、包含个人数据的公司名称等, 这些信息是在与卖方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 前的关系中获得的)。为实现上述客户信 息表中所示的目的,数据控制方有权在必 要时补充上述清单。买方提供的数据,可 与数据控制方根据《条例》第29条授权的 自然人共享,以履行其工作职责,和/或与 RDM 集团公司和/或外部服务提供商和顾问 共享。根据《条例》第28条,外部服务提 供商和顾问通常充当数据处理方, 或根据 法律规定或政府命令必须向其披露此类数 据的个人、实体或政府机构共享。数据控 制方不得将数据转移到欧洲经济区以外的 地区。数据由人工、电子和远程信息处理 工具进行处理, 其逻辑与目的本身严格相 关,在任何情况下,均采用保证数据安全 和保密的方法,并遵守法律规定的具体义 务。买方有权要求数据控制方授予访问数 据、更正数据、删除数据、限制数据处理 或反对数据处理的权利, 以及数据可移植 性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 如有任何未明 确说明之处,请参考客户信息。17.《D. Lgs. 231/2001 道德准则》、《反腐败准则》

Lgs. 231/2001 道德准则》、《反腐败准则和《反垄断政策》。



- 17.1 卖方已根据第 231/01 号法令(以下简称为《231 号范本》)、公共行政部门和第三方关系管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为《反腐败准则》)以及《反垄断合规计划》,采用了自己的《道德、组织、管理和控制模式准则》,该准则发布于 RDM 集团网站(www.rdmgroup.com)上,所有人均可免费访问。签署本合同时,买方明确声明其已经阅读了 RDM 集团的《范本 231 道德准则》、《反腐败准则》和《反垄断合规计划》,理解并认可其目的和内容,并在此承诺: (i) 遵守并确保其任何员工和承包商遵守本合同中规定的原则,以及 (ii) 在本合同的整个期限内,无任何限制、保留或条件地遵守本合同的内容。
- 17.2 买方未能遵守《道德准则范本 231》、《反腐败准则》和《反垄断合规计划》中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将导致严重不履行义务,并应使卖方有权根据适用的当地法规立即终止本协议,且不影响对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赔偿。

双方声明,本协议的每个部分均已在协议中讨论和定义。因此,不公平条款(第 1.3 条——供应商销售的通用条款和条件、第 2 条——订单、第 3.3 条——截止日期后交货、第 3.4 条——单方面改变价格的权利、第 4.3 条——卖方终止合同的权利、第 4.4 条——不得抵消——、第 6 条——买方破产、第 7 条——不可抗力、第 8 条——质保、第 10 条——责任、第 11 条——产品责任、第 12 条——弃权、第 13 条——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权、第 17.2 条——终止合同的权利,均被理解为双方明确接受。